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6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A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80	0172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不适用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

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暂无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其中，对于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3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查询。

6.4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6.5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及

2022年1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6.6 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 T+3 日确认）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